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書畫藝術學系 106 學年度

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造就身心靈健全成長之人文與社會科學人才。				
學系教育目標		一、培養書畫藝術創作及相關產業行銷之人才。 二、重視書畫藝術學理與創作實務的探討與結合。 三、追求清新高雅之傳統書畫特質。 四、提昇國學及人文素養、社會關懷之永續發展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一、具備書畫藝術基本技法與表現能力。 二、具備書畫藝術相關理論與鑑賞能力。 三、具備書畫藝術相關產業行銷能力。 四、具備描繪具本土特色之創作能力。 五、具備人文關懷內涵之創作表現能力。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	共同必修	0	0/128		
		語言必修	10	10/128		
		通識必修	18	18/128		
	本系專業課程	專業領域必修 本系必修 (含畢業製作)	46	24/128	本系專任：6 系外支援：0 校外兼任：12	
		本系選修	54	54/128	本系專任：6 系外支援：0 校外兼任：12	
		承認外系、外校、國外學分	6	6/128		
畢業應修總學分數			128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			